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提高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的通知

石民发〔2024〕85号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决定提高我县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 80-8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。80-8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0 元提高到 15 元，全年 180 元。

二、提高 90-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。90-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30 元提高到 50 元，全年 600 元。

三、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。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保持原标准不变，每人每月 500 元。

四、调标执行时间

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**80-8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可参照此标准执行；90-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可参照此标准执行。**

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原《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关于做好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石民发〔2024〕20号）文件中高龄津贴标准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

2024年9月23日